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打造公司品牌形象，根据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746,18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061,927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808,107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根据定价或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2,416.40	32,416.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49.70	10,74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48,166.10	48,166.1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本决议有效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1、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74.47万元、11,637.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99%、31.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12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